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末期業績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對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b>4,009,422</b>	3,635,599
銷售成本		<b><u>(2,013,275)</u></b>	<u>(1,948,219)</u>
毛利		<b>1,996,147</b>	1,687,380
其他收益	4	<b>248,697</b>	29,100
銷售及分銷支出		<b>(1,553,635)</b>	(1,316,334)
行政支出		<b>(207,386)</b>	(175,618)
其他營業支出		<b><u>(55,284)</u></b>	<u>(60,705)</u>
營業溢利		<b>428,539</b>	163,823
融資成本		<b>(3,531)</b>	(1,557)
攤佔一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b><u>1</u></b>	<u>(1)</u>
除稅前溢利	5	<b>425,009</b>	162,265
稅項	6	<b><u>(21,203)</u></b>	<u>(10,456)</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b><u>403,806</u></b>	<u>151,809</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b><u>101.1 仙</u></b>	<u>39.2 仙</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403,806</u>	<u>151,80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淨額 （已扣除稅項支出港幣一萬四千元後（二零一八年：已扣除稅項減免港幣一萬元後））	194	348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附註(1)）	<u>(33,489)</u>	<u>33,02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3,295)</u>	<u>33,370</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u>370,511</u>	<u>185,179</u>

附註：

- (1)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選擇之過渡方案，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5,347	110,781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24,188	25,895
遞延稅項資產		2,958	3,171
其他金融資產	9	<u>489,621</u>	<u>215,869</u>
		<b>582,114</b>	<b>355,71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5,440	472,27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33,497	317,427
可收回之稅款		1,152	2,138
其他金融資產	9	351,612	175,793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739,142</u>	<u>1,754,795</u>
		<b>2,840,843</b>	<b>2,722,424</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126,439
應付票據		—	9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11	832,999	652,546
稅項		<u>23,946</u>	<u>18,977</u>
		<b>856,945</b>	<b>797,97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u>1,983,898</u></b>	<b><u>1,924,453</u></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566,012</b>	<b>2,280,169</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1,607	24,417
應付一聯營公司之款項		<u>23,612</u>	<u>25,272</u>
<b>資產淨值</b>		<b><u>2,520,793</u></b>	<b><u>2,230,480</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19,999	117,975
儲備		<u>2,400,794</u>	<u>2,112,505</u>
<b>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額</b>		<b><u>2,520,793</u></b>	<b><u>2,230,480</u></b>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選擇之過渡方案，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 附註

於本公佈內所載之本集團末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然而乃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節錄出來。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提早採用。附註2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年及往年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更之資料。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顧客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受到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合約負債之呈報所影響。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會計政策之變更詳述於附註2(i)內，而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會計政策之變更則詳述於附註2(ii)內。

#### (i)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它列出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追溯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項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把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計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FVTPL」）計量。該等分類取代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下之持有至到期投資、借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FVTPL計量之金融資產。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乃根據按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之特性。

本集團持有之非權益投資乃按以下其中一種計量分類：

- 如持有投資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之合約現金流，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之利息收益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 如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支付本金及利息，並且持有投資之業務模式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標，則以FVTOCI（可轉回）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計期信貸虧損、利息收益（以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則從權益中撥回至損益中；或
- 如投資不能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FVTOCI（可轉回）計量之標準，則以FVTPL計量。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證券投資以FVTPL計量分類，除非該權益投資不是持作買賣用途，並且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投資時選擇指定將投資以FVTOCI（不可轉回）計量，此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的基礎上作出，但該投資需符合發行人對權益之定義，方可作出該選擇。倘已作出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所累計之金額便保留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直至出售該投資為止。於出售時，該公平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之累計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而不會轉回計入損益。權益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按FVTPL計量，或按FVTOCI（不可轉回）計量分類，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決定不會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持有之任何投資揀選該指定選項（不可撤回地指定為FVTOCI），並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有關該等投資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下表列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按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本計量分類，並將按會計準則第39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賬面值進行對算。

	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以FVTPL計量</b>				
非上市權益證券	—	215,869	23,829	239,698
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證券	148,000	—	—	148,000
上市債務證券	<u>27,793</u>	<u>—</u>	<u>—</u>	<u>27,793</u>
	<u>175,793</u>	<u>215,869</u>	<u>23,829</u>	<u>415,491</u>
<b>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b>				
非上市權益證券	<u>215,869</u>	<u>(215,869)</u>	<u>—</u>	<u>—</u>

全部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全部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不受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 (2) 信貸虧損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計信貸虧損（「ECL」）模式取代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ECL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較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下更早確認ECLs。

本集團應用新ECL模式於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採用新ECL模式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ii)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顧客合約之收入」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顧客合約收入及一些成本之全面架構。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並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更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1) 收入確認之時間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 (2) 合約負債之列報形式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顧客支付代價或在合約下須支付代價，並該金額已到期時，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已確認為合約負債。此等餘額已被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項。

由於此新列報形式，本集團已把截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總額港幣二千零六十九萬八千元之「從禮券收取之預付款」及「預收之款項」（此前該總額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內），重新分類至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內之合約負債。

### 3. 收入 / 分部資料

####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收入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債務證券及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收益 / (虧損) 淨額、股息收益、及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各主要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服裝及配飾	1,323,932	1,357,650
腕錶及珠寶首飾	1,341,658	1,129,172
化粧及美容產品	<u>1,330,689</u>	<u>1,142,623</u>
	3,996,279	3,629,445
證券投資之收入	<u>13,143</u>	<u>6,154</u>
	<u>4,009,422</u>	<u>3,635,599</u>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並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銷售名貴商品之業務： 銷售名貴商品予零售及批發之顧客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業務： 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投資。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每一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根據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帶來之支出而分配於可呈報分部。用於計量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為除稅前之調整溢利/(虧損)。除稅前之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除了若干利息收益、未分配之支出及若干財務費用則並不包括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個別資產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除了其他未分配之公司資產則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因個別分部營運之應付票據，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u>3,996,279</u>	<u>3,629,445</u>	<u>13,143</u>	<u>6,154</u>	<u>4,009,422</u>	<u>3,635,599</u>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	<u>3,996,279</u>	<u>3,629,445</u>	<u>13,143</u>	<u>6,154</u>	<u>4,009,422</u>	<u>3,635,599</u>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	500,605	247,113	15,779	6,463	516,384	253,576
可呈報之分部資產	1,744,303	1,923,391	1,000,000	1,126,439	2,744,303	3,049,830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24,188	25,895	—	—	24,188	25,895
於年度內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100,459	32,218	—	—	100,459	32,218
可呈報之分部負債	1,158,711	1,301,600	916,931	1,059,149	2,075,642	2,360,749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 包括：						
利息收益	3,116	869	16,000	8,256	19,116	9,125
利息支出	(1)	(114)	(3,530)	(1,443)	(3,531)	(1,557)
折舊	(41,739)	(53,291)	—	—	(41,739)	(53,291)
攤佔一聯營公司之 溢利 / (虧損)	1	(1)	—	—	1	(1)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266)	(1,433)	—	—	(266)	(1,433)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73,608)	—	—	—	(73,608)	—
撥備	(101,751)	—	—	—	(101,751)	—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 收益	220,012	—	—	—	220,012	—

(ii)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收入

並不需對收入進行調節，因可呈報分部之總計數字相等於本集團之綜合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溢利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516,384	253,576
未分配之利息收益及其他收入	19,796	21,451
其他未分配之中央管理費用	<u>(111,171)</u>	<u>(112,762)</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25,009</u>	<u>162,26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2,744,303	3,049,830
分部間應收賬項之相互對銷	(610,593)	(602,584)
其他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u>1,289,247</u>	<u>630,894</u>
綜合總資產	<u><b>3,422,957</b></u>	<u><b>3,078,140</b></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2,075,642	2,360,749
分部間應付賬項之相互對銷	(1,197,078)	(1,529,890)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u>23,600</u>	<u>16,801</u>
綜合總負債	<u><b>902,164</b></u>	<u><b>847,660</b></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佔一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顧客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如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及如為應佔一聯營公司權益則根據其營運之所在地點。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3,189,160</u>	<u>2,766,879</u>	<u>43,399</u>	<u>85,697</u>
台灣	627,713	643,921	18,015	16,763
中國	62,893	102,327	25,088	27,694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92,673	82,230	3,032	5,977
其他地區	<u>36,983</u>	<u>40,242</u>	<u>1</u>	<u>545</u>
	<u><b>820,262</b></u>	<u>868,720</u>	<u><b>46,136</b></u>	<u>50,979</u>
合計	<u><b>4,009,422</b></u>	<u><b>3,635,599</b></u>	<u><b>89,535</b></u>	<u><b>136,676</b></u>

#### 4.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從非上市權益證券所得之已確認及未確認 收益淨額	7,438	—
利息收益	22,506	11,694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220,01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263)	3,862
外匯（虧損）/ 收益淨額	<u>(996)</u>	<u>13,544</u>
	<u>248,697</u>	<u>29,10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銷售名貴商品分部下，向一獨立第三方以現金總代價港幣二億五千萬元，出售其於一全資附屬公司邁邦物業有限公司（前稱廸生倉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而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達港幣二億二千零一萬二千元，並已於本年度內之損益中確認（二零一八年：無）。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44,205	58,13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3,608	—
撤回商業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61)	(734)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3,531	1,557
撥備（附註）	<u>101,751</u>	<u>—</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考慮到預期可獲得之經濟利益，已於銷售及分銷支出中就支付合約責任之成本淨額確認撥備港幣一億零一百七十五萬一千元。

##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810	270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u>23</u>	<u>40</u>
	<u>3,833</u>	<u>310</u>
本年度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17,297	10,517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u>15</u>	<u>253</u>
	<u>17,312</u>	<u>10,770</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58</u>	<u>(624)</u>
所得稅總支出	<u>21,203</u>	<u>10,456</u>

二零一九年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八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 7.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宣派及繳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 （二零一八年：無）	<u>32,162</u>	<u>—</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 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七仙（二零一八年：港幣二 角三仙）	<u>108,000</u>	<u>90,448</u>

##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盈利港幣四億零三百八十萬六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億五千一百八十萬九千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九千九百三十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八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八年：三億八千七百六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一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393,251	380,452
以股代息之影響	10,156	7,224
購回股份之影響	<u>(4,093)</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b>399,314</b></u>	<u><b>387,676</b></u>

由於本公司兩年均無攤薄潛在未發行之股份，因此兩年之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 9.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	215,86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證券	224,710	—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	<u>264,911</u>	<u>—</u>
	<u>489,621</u>	<u>215,869</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211,359	148,000
以公平價值計入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	70,219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	27,793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	<u>70,034</u>	<u>—</u>
	<u>351,612</u>	<u>175,793</u>
	<u>841,233</u>	<u>391,662</u>

##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商業應收款項	133,158	125,949
減：虧損撥備	<u>(5,068)</u>	<u>(5,586)</u>
	128,090	120,3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05,407</u>	<u>197,064</u>
	<u>333,497</u>	<u>317,427</u>

除若干租賃按金總額港幣一億三千三百二十萬三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億三千三百四十五萬元）外，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1)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127,954</u>	<u>120,119</u>
已過一至三十日	—	244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	—
已過六十日以上	<u>136</u>	<u>—</u>
已過期之金額	<u>136</u>	<u>244</u>
	<u>128,090</u>	<u>120,363</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11.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273,117	277,404	277,404
合約負債	16,711	20,698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撥備	(850)	(711)	(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442,270</u>	<u>355,155</u>	<u>375,853</u>
	<u>832,999</u>	<u>652,546</u>	<u>652,546</u>

包括在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272,918	277,189
已過一至三十日	151	179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32	36
已過六十日以上	<u>16</u>	<u>—</u>
	<u>273,117</u>	<u>277,404</u>

預期將於超逾一年後清還之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為港幣一億三千五百五十一萬七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六千六百一十四萬四千元）。

## 12. 股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	393,251	117,975	380,452	114,135
以股代息計劃下所發行之 新普通股股份	18,260	5,478	12,799	3,840
購回股份	<u>(11,513)</u>	<u>(3,454)</u>	<u>—</u>	<u>—</u>
結餘轉下年度	<u>399,998</u>	<u>119,999</u>	<u>393,251</u>	<u>117,975</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兩元九角四仙計算，發行及配發了一千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五百八十六股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予選擇以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現金之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三元三角五仙計算，發行及配發了一千八百二十六萬零四百七十七股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予選擇以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現金之股東。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不包括費用）港幣四千二百四十萬四千二百二十元購回合共一千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五百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註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股 份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普通股股 份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一八年八月	346,000	3.45	3.40	1,186,170
二零一八年九月	1,543,500	3.51	3.41	5,323,755
二零一八年十月	3,832,000	3.55	3.41	13,370,75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3,989,000	3.88	3.79	15,452,435
二零一九年一月	256,500	3.85	3.62	967,030
二零一九年二月	641,500	3.90	3.76	2,479,135
二零一九年三月	905,000	4.05	3.80	3,624,940

鑑於上述股份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已按上述購回股份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註銷時按其面值相應減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共三億九千九百九十九萬八千三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

### 13.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952	9,592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u>48</u>	<u>689</u>
	<u><b>1,000</b></u>	<u><b>10,281</b></u>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十億零三百四十五萬五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十億六千七百八十一萬七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一億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億一千五百七十七萬三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金額為港幣一千五百二十七萬三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千六百一十萬五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 15. 出售一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銷售名貴商品分部（見附註4），出售其於一全資附屬公司邁邦物業有限公司（前稱迪生倉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該出售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03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7
遞延稅項負債	<u>(2,104)</u>
可識別之資產淨額	25,231
交易成本總額	2,950
出售一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4）	<u>220,012</u>
	<u>248,193</u>
滿足於：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250,000
減：繳付已扣除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遞延稅項負債	<u>(1,807)</u>
	<u>248,193</u>

有關出售一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分析：

現金代價	250,000
繳付已扣除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遞延稅項負債	(1,807)
已繳付之交易成本	<u>(1,250)</u>

有關出售一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246,943

## 16.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之財務數字，乃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作出比較，並認為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並不構成一項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之委聘，因此獨立核數師並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銷售額為港幣四十億零九百四十萬元，增加了百分之十點三。同店銷售額則上升了百分之十一點二。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四億零三百八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億五千一百八十萬元），超逾二零一八年一點七倍。投資組合及出售一貨倉物業賺取了淨溢利港幣二億三千五百八十萬元。

溢利之增加乃由於零售部取得穩健之增長、投資組合之貢獻、出售一貨倉物業及各營運層面之成本及支出的嚴格控制所致。

##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四十億零九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度港幣三十六億三千五百六十萬元，增加了百分之十點三。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溢利為港幣四億零三百八十萬元，去年度則為港幣一億五千一百八十萬元。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七仙，連同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則較去年度所支付之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三仙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二點一七。按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港幣四元零九仙計算，建議之股息總額的回報率為百分之八點五六。

## 業務回顧

由於中期報告中所提及若干憂慮已體現，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零售環境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轉弱。

在香港，本集團受惠於訪港旅客增加，尤其是美容及名貴腕錶類別。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銷售營業額增長達百分之十五點三。

在台灣，雖然中國大陸與台灣政治關係不佳，導致中國內地旅客銳減，以致名貴商品之零售市場仍然疲弱，本集團仍能透過改善毛利率及嚴格控制庫存而成功地取得重大盈利之改善。

本集團對其擴充採取非常審慎之態度，於本年度內只開設了十一間新店。今天，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合共一百一十三間店鋪，包括了香港二十四間、中國十六間、台灣五十九間、新加坡五間、馬來西亞六間、以及澳門三間。

在地域上，香港對銷售額之貢獻佔百分之七十九點五、台灣佔百分之十五點七、中國佔百分之一點六，而其他地區則佔百分之三點二。

商品組合方面，腕錶及珠寶首飾佔百分之三十三點五、化妝及美容產品佔百分之三十三點二，而時裝及配飾則佔百分之三十三。

## 前景展望

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零售環境在可見之未來仍然充滿挑戰，而本集團繼續面對非常高昂之營運成本（主要為租金及員工成本），以及市場情況波動之風險。尤其是以下一些不能控制之重大因素：

1. 中國內地訪港旅客消費放緩；
2. 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
3. 來自國際性之網上營運商對毛利率之重大壓力；
4. 證券市場之大幅波動；及
5. 人民幣疲弱及進口關稅減少，令香港與中國間之價格差距收窄。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及支出，並對其進一步擴充及發展策略採取非常審慎之態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宣佈投資港幣二億五千萬元建立全球首家新模式之Harvey Nichols旗艦店。專業技術乃該新模式店鋪之核心，並建基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宣佈與英國Harvey Nichols集團建立之策略夥伴關係。藉此項創新零售模式，本集團將能結合來自Harvey Nichols英國之數碼平台與Harvey Nichols香港兩者之國際著名品牌及頂尖新興設計師。該新旗艦店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在太古廣場揭幕，將提供比現有店鋪多三倍之商品，而同時將現有店鋪之面積減少百分之五十。因此，這將大幅減少固定成本，並大大提高銷售量，使本集團最大限度地提高銷售密度及利潤，能與純粹在線營運之購物平台競爭，亦同時為顧客提供最精選之商品及服務。

於投資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主要國際市場尋找長期直接投資及買賣投資之機會。

基於本集團擁有港幣十七億三千九百一十萬元之現金淨額及強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定能藉此優勢，充份把握任何市場狀況進一步改善之機會，以及參與新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拓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

## 公司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揉合代理授權品牌、本集團之自家品牌及自家零售平台，以迎合亞洲市場對優質品牌產品之需求。本集團之企業價值有賴其現有之業務之增長、發掘新業務及不限於其現有業務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價值予其顧客及股東。董事局將繼續殷勤並謹慎地評估所有該等商機，主要為著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市場地位，以及提升價值予其股東。本集團相信藉推行嚴控之業務策略及審慎之財務管理，可維持其業務之長久性及持續性而達成此目標。本集團亦相信憑藉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能充份把握任何出現之非常有價值之投資機會。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一千三百八十四名（二零一八年：一千四百三十三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四億五千四百五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四億五千四百五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閱，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為港幣二億七千七百九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二億五千六百六十萬元），此乃包括營運資金之變更港幣二億九千二百七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二億六千三百四十萬元）及稅項繳款港幣一千四百八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六百八十萬元）後之經營現金流轉。

於本年度內，投資活動之現金開支淨額為港幣四千四百七十萬元（二零一八年：現金盈餘淨額為港幣一千零八十萬元），此乃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之現金開支淨額港幣二億八千五百三十萬元（二零一八年：現金盈餘淨額為港幣一千一百八十萬元）及出售一附屬公司所得之款項淨額港幣二億四千六百九十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連同其他金融活動包括償還銀行貸款港幣一億二千六百四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新銀行貸款所取得之款項淨額港幣八千二百一十萬元）、購回股份港幣四千二百六十萬元（二零一八年：無）及股息分派港幣六千一百四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二千七百萬元），現金開支淨額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減至港幣十七億三千九百一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十七億五千四百八十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十七億三千九百一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十六億二千八百四十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去短期銀行借貸。

##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三點三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點四倍）。本集團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 其他資料

### 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七仙（二零一八年：港幣二角三仙）。該末期股息總額約港幣一億零八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九千零四十四萬八千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二零一八年：無）之中期股息，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三角五仙（二零一八年：港幣二角三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ii)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

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之詳情謹列於本公佈第 17 至第 18 頁附註 12 內。

除於本公佈第 17 至第 18 頁附註 12 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公佈日期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所履行。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 審閱集團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ickson.com.hk/cht/doc/announcement/CAGM260619.pdf](http://www.dickson.com.hk/cht/doc/announcement/CAGM260619.pdf))，並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一九年報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潘冠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